



# 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环函〔2019〕20号）等有关规定，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组织了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检查了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向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了解情况，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莲塘村委会路口进入约100米处自建房（旧屋山村水牛岭）建设“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场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劳动定员。主要建设1座生产厂房，安装1套一体化水稳站和1个水泥筒仓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依托现有项目原料堆棚，年产5万吨水稳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于2023年2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45号）。企业于2023年6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3.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年产 5 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效果

### （一）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辆进出场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洗车区进行车轮冲洗，车轮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总容积为 100m<sup>3</sup>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入容积约为 50m<sup>3</sup>的清水池回用，不外排。

### （二）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有原料堆棚扬尘、搅拌机上料粉尘、物料输送储存工段粉尘、物料混合搅拌工段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

项目原料堆棚三面围挡，顶部盖棚，采用水管洒水加湿物料后再喂料；一体式水稳搅拌机位于三面围挡、顶部盖棚的生产厂房内，厂房定期清扫；水泥筒仓为密闭形式，存储、输送过程水泥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孔有组织排放。项目厂区内全面硬化，建设单位加强

出入厂区车辆管理，限制超载，限制车速；车辆运输过程采用密目网遮盖，车箱加盖蓬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减少运输物料洒落量；采用铲车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厂区道路，保持道路清洁。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标。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加强厂内车辆管理等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经调查核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水稳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含有废物已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已与陆川县中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外运处置协议。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6\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辆进出场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洗车区进行车轮冲洗，车轮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总容积为 $100\text{m}^3$ 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入容积约为 $50\text{m}^3$ 的清水池回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 (四) 固体废物

经调查核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水稳料、沉淀池沉渣回用  
于生产；废机油和含有废物已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已与陆川县  
中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外运处置协议。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无组织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  $0.276\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6~57.0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9~42.7dB(A)，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  
目夜间不生产；项目车轮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综上，根据竣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显示，没有发现超标现象，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  
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  
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  
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二)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三)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四)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王运芳、李运修

2023年8月14日